

■ 學門動態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學門新任召集人簡介

法律學門

王泰升教授

我畢業於台大法律系、台北（原中興）大學法研所碩士、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Ph.D.）。曾執業律師3年。現任台大法律學院特聘教授兼副院長、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台大歷史系兼課，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暨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合聘研究員、政大歷史系兼任教授。曾獲教育部學術獎（人文及社會科學類）、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傑出台灣文獻研究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台大傑出教學獎等。曾至哈佛大學、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早稻田大學、新加坡大學等校之法學院擔任訪問學者。

研究興趣在於：以「歷來的台灣社會」作為觀察主軸的法律史研究。雖然先探究各個政治權威所發布的法律規範內容，但終極關懷卻是台灣一地人民的法律生活內涵，包括過去的歷史經驗和當下的運作方式或文化觀念，進而與其他國家的法律經驗和理論對話。

多元法學典範的併存，在現階段

仍應被尊重，但對於較新興或較弱勢者，則有扶持之必要。台灣法學界向來把引入外國法例或學說，以影響本國立法、執法，作為研究目標。於今，除此之外，還可能是：一、綜合評析外國的以及本國已累積甚多的立法例、司法解釋例、學者論述，以影響本國的立法或執法機關；二、詮釋本國的法制及社會效應的發展軌跡，以讓人們理解現狀，甚或基於超越特定政治或社會團體以及特定企業利益的學者角色，提出法律上主張。惟學者見解能否為立法或執法機關所接受，端視其經利益折衝之後所做的決定。學者能做且應做的，僅是忠實地依其研究，別無「他求」地，提出其觀察或主張，以為全體國民，或是全人類，貢獻或累積關於法律方面的知識。

為此，可藉由多年期計畫，來深化法學研究。為協助新進研究人員規劃自己的研究方向，並創造一個研究者相互切磋學問的機會，許多學門曾舉辦學術研習營，法律學門也不應例外。就法釋義學，多年期計劃可提供較充裕的時間，綜合評析我國和外國相關的法例及學說，以全面關照各種規範的可能性。至於法實證研究，更需多年期計畫來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累積實證資料。在法釋義的過程中，加入若干法事實，以作為法律論證的基礎，或從法實證研究的結果，本於一定的價值觀，提出法律發展應有的方向，其實都是可能的。

台灣和歐美或日本的法學交流，應不再僅只是單向地學習，宜強調經驗分享的雙向交流。對於同樣使用華語的中國，「指導」的意味應漸淡，相互了解才是交流重點；在華語世界中，台灣法學者須進一步「知識升級」，方能因應未來的競爭。總之，我們應善用台灣在全球中所擁有的東西方法文化相鄰接的位置，在享有完全學術自由的有利條件下，創造出屬於台灣學者的法學論述。

人類學門

黃樹民教授

我在民國52年進入台大考古系，後來才知道全名應是「考古人類學系」。至於後來改為「人類學系」，則是我出國以後很久的事了。記得當時從南部嘉義鄉下到台大註冊上課，看到考古系課程表上的「田野調查方法」，還直覺以為這個系一定深受日本學風影響，所以在調查方法課上，使用的是「田野」教授所制定者。當時除人類學系學生外，沒有幾個台大學生知道甚麼是「田野調查」。時過境遷，如今田野調查已成台

灣家喻戶曉的詞彙，可見近40年來台灣學術水平的提升，人類學實扮演關鍵角色。

從台大本科畢業後，我當了一年預備軍官，就回台大就讀人類學研究所。剛讀完研究所第一年時，恰逢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葛伯納（Bernard Gallin）教授夫婦到台灣做田野調查，李亦園教授推薦我當他的研究助理。跟葛教授夫婦做了一年的田野調查。那時向美國幾間大學申請獎學金，都得到正面回應，正在考慮要選擇到那間大學攻讀博士學位時，葛教授夫婦建議我到他們任教的密西根州立大學就讀，強調有人照顧的好處。

在密州大修課五年（1970-75），剛開始寫博士論文時，正巧愛荷華州立大學人類學系需要一位臨時教員，所以就去應徵。到愛州大教授人類學，本來以為只是個過渡階段，寫完博士論文就離開。沒想到在1977年交出論文後，愛州大已將我的職位改為永久職位（即tenure-track），就留了下來，而且一待就是30年。在這段期間，很順利的從助理教授（1977-82）、副教授（1982-87）升到教授（1987-2005），並在2001年擔任系主任，直到2006年一月回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任職，才辭去愛州大的工作。

我主要的研究興趣是農村社會的改變。這包括二次大戰後台灣和大陸的土地改革、農業機械化、兒童營養與成長、農村醫療制度、永續性農業等議題。從此角度看，我的研究工作比較屬於應用人類學領域。至於研究的地域範圍，則包括台灣、福建、山東、東北。在2003至2005的三年間，到泰北金三角的難民村研究山坡地經濟作物（如荔枝、蜜橘、四季芒果、龍眼、生羌等）的發展，及其如何取代毒品的生產。在泰北時，也開始注意到毒品泛濫和相應而來的愛滋病問題，引起我到「藏彝走廊」（即四川西部、西藏東部、雲南北部）做研究的興趣。現在已經向中研院提出一個主題研究計劃，其中包括十個子計劃。

台灣人類學的發展，在1970和80年代曾經扮演過推動社會、行為科學發展的催生婆角色。但最近10多年來，逐漸面臨邊緣化的問題。要如何走出這困境，有賴國內學者通力合作，才能收集思廣益之效。我希望能利用這兩年的時間，推動一些新的研究議題、方向，為人類學的再生貢獻心力。

文學二(外文)

廖炳惠教授

1987年自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返國之後，我一直在清華大學外語系任教，早期也曾與清大社人所同仁合作指導人類學碩、博士論文，並負責籌備文學研究所的外文組，協助清華大學建立性別與社會研究室、亞太文化研究中心等。在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活動上，我於1992年加入芝加哥洛克斐勒基金會心理社會研究中心（後來於1996年改名為跨文化研究中心），也先後到普林斯頓大學、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哈佛大學、哥倫比亞大學進行長、短期之訪問或客座，目前是台灣國家文藝基金會董事、國際比較文學學會國際合作與研究計劃之委員，並擔任香港中文大學與嶺南大學之跨文化研究所校外審議委員，同時與王德威（哈佛大學）、藤井省三（東京大學）共同推動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社之「台灣文化、歷史、記憶」研究系列，為叢書之編輯委員。

在著作方面，近年內有《關鍵詞200》（麥田，2003；江蘇教育大學，2006）、《吃的後現代》（二魚，2004；廣西師大，2005）、《台灣與世界文學的匯流》（聯文，2006），另外主編（與王德威）*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895-1945* (Columbia UP, 2006)，即將出版專書*Writing Taiwan* (Duke UP, 2007)及*Cinema Taiwan* (Routledge, 2007)等。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對國內學術逐漸以SCI, SSCI, AHCI為評量基準，個人認為不合人文學科的思維方式。多年來我受陳寅恪、Jacques Derrida、Michel de Certeau、Edward Said等人的影響，吸收這些學者在專書鋪陳的論述，也常以他們的學術與社會實踐為典範。這種側重跨時空與文化之比較工作，需採重溫闡發的方式（renewal），此乃人文思維的特色，並非量化、國際化或影響平均值的數據所能標示。在未來三年的外國文學召集人任內，我想推動以下幾項工作：

1. 跨文化領域之研究，尤其針對早期現代（從中古到文藝復興）之國際合作、數位教學與整合計劃。目前主要是以英國的藝術人文研究委員會（Art and Humanity Research Council，類似台灣之國科會）與紐、澳、加各大學為先期聯絡目標。
2. 加強與歐美、東亞學界之交流，延請專家來台，深化外國文學研究成果之研習，國內外學術機構之互動，並與國外代表性大學出版社進行專書寫作計劃。
3. 邀請國際重要期刊編輯來台，構思專號內容，推動歐美與東亞跨地區之學術研討，目前聯絡中的有*Boundary 2*, *Postcolonial Studies*, *Public Culture*等。
4. 發展專題領域之團隊，由各校人文中心培養中學人文資優生，大學生參與

外國文學營及研究計劃，針對博士生之論文進行專書寫作輔導，結合各種專題以拓展國內外團隊合作。

5. 建立較為合理之學術成果與評審累積機制，尤其擬提出外文學門之嚴審期刊、專書之排序及質化考量標準，促成較具文本理論與歷史縱深之研究環境。
6. 推動北、中、南、東各區域之數位特藏圖書及結合地區特色之多年期、整合型研究計劃，尤其在公、私立大學之間，做好資源平均分配，並鼓勵新進人員增加研究時數，希望能盡量減少其差距。

政治學門

蕭高彥教授

個人於1993年取得美國耶魯大學政治學博士返台，大部分時間任職於中央研究院，曾任Bradley Foundation Fellow、Fulbright Exchange Scholar，並獲得國科會傑出獎研究獎助。

我的研究領域是西洋政治思想。博士論文處理黑格爾的政治哲學，回國後則以西方「公民共和主義」（civic republicanism）作為研究主軸。我的研究成果均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以及專書論文集，如*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Politics*與《政治科學論叢》

等。這種以論文為取向的發表方式，固然受到當前學術制度的影響，但也有個人自主決定的面向：研究議題往往會隨著學思的進程而自然浮現，故會有選擇性地在一些關連的議題上做比較深入的研究。然而，由於我曾經轉任政治大學任教兩年，對於學校與研究機構在教學研究環境上的差異完全理解，所以支持事前規劃、逐步執行並於出版前經過審查的專書寫作計畫。

對於召集人業務之期許，首先是維持各類申請案件審查過程的公正性。近年來人文處關於處理程序的相關規定已經相當周延，加上歷任召集人的努力，政治學門已經建立了嚴謹的審查程序。未來將以此為基礎，進行公平的學術資源分配，同時也會關注近來備受矚目的學術倫理議題。其次是學科資源整合的問題。由於經驗研究的經費較為龐大，近年來在社會科學中心的努力下，已經形成了TEDS常軌化的整合型計畫申請。未來將嘗試鼓勵對政治學的經驗研究與規範研究加以整合之計畫，以促成腹地廣闊且具前瞻性的研究成果。最後，學術以人才為本。未來對於邀請國外傑出的政治學家來台與本地年輕學者透過workshop等方式作較為深入的互動、適度地由資深學者組織長期研究團隊，以及對於在地重大議題的學術性研究等，都是將進一步擘劃的方向。

至於如何在本土議題的深入研究以及國際化的趨勢兩者之間取得均衡，個人相信這並不是一個學門可以單獨面對並解決的問題，必須在社會科學各學門的發展中，就各自的特性取得一種動態均衡。只有政治學者能夠在這兩方面都積極努力，才能形成一個品質不斷向上提升而且穩定發展的學術社群。

經濟學門

簡錦漢教授

我成長於香港，在1985年進入香港大學，主修經濟學。於1988年香港大學畢業後，前往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及州立大學（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nd State University）攻讀博士學位。取得博士學位後，隨即於1993年前往比利時魯汶大學的「作業研究與計量經濟中心」（CORE）從事研究。博士後研究於1994年結束，獲聘為中央研究院經濟所助研究員。本人在中研院服務期間，曾於1996年到倫敦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擔任分析師工作。自英國回中研院經濟所服務後，分別於1997年與2001年升等為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並服務至今。我曾於1999年與2004年兩度獲得國科會傑出獎，於2001年獲得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並於2007年獲得中研院「深耕計畫」為期五年的經費支持。我自2006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年8月開始擔任國科會經濟學門召集人的工作。

我的研究專長是個體計量經濟，研究領域包涵都市經濟學、健康經濟學、與勞動經濟學。此外，本人也從事一些關於教育經濟學、公共經濟學、經濟發展等方面的研究工作。著作分別發表於*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Journal of Regional science*、*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view*及*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等國際期刊。

過去十多年，經濟學門的學者在研究產出及國際期刊發表的表現上，有非常可觀的成長，故經濟學門發展至今已達到相當不錯的水平。不過，就研究品質來看，仍有頗多提升的空間。因此，未來在學門發展規劃與推動上，提升學門內學者的發表品質是首要的重點。

針對這個方向，我首先著手修改專題計畫評審的標準。以往，在專題計畫審查上，研究表現的評分只以國內中文期刊的發表為基準，國際期刊的部分並沒有明確的評分標準。有些專題計畫審查人，也許覺得國際期刊（尤其是收錄

於SSCI者）一定比國內中文期刊的品質為高。這造成部分學者為了追求國際期刊的數量，而把文章投稿到一些審查不太嚴格的國際期刊，以致出現了為追逐發表數量卻不顧文章品質的現象。

其實各國際期刊間的品質及審查標準落差極大，有些國際期刊的品質並不高於國內的優良期刊。有鑑於此，本人把國際期刊排序及國內期刊排序置於經濟學門的「專題計畫審查須知」中，供審查人參考。不過必須要強調的是，放於「審查須知」的國際期刊排序並非是唯一的排序，因為這類的排序在學術界版本眾多，且標準不一。我們所採用的只是眾多版本之一，作為專題計畫審查的基準。若審查人認為此份排序不能反映出某些期刊的相對品質，該審查人可以依其專業經驗自行判斷與評估。同時，本人已偕同經濟學門的諮議委員及經濟學各領域的傑出學者，針對國內品質較好的中文期刊（如《經濟論文》及《經濟論文叢刊》），選出一些水準相當的國際期刊作為對等期刊，作為審查時的參考依據。

為了達成提升學門內學者研究品質的目的，我將在學門內陸續推動一些其它的變革。